

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|以案说险：代位与追偿

【案例】

承保险别：交强险+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+车损险。

2023 年 5 月，梁先生醉酒驾驶小型轿车 A 与欧阳先生驾驶标的小型轿车 B 车发生碰撞，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的事故。接到客户报案后，车险查勘理赔专员迅速与客户取得联系，告知客户合理认定事故责任，指导客户收集理赔资料，最后认定 A 车驾驶人梁先生醉酒驾驶承担全部责任，B 车无责任。

经多次沟通协商全责 A 车司机梁先生急于赔偿标的 B 车车辆损失，B 车申请保险代位。

6 月 21 日，保险公司标的 B 车办理保险代位赔偿 15288.0 元，经协商沟通，案件实际侵权致害人梁先生同意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代位赔偿款。

【理赔知识小贴士】

依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（二）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交通肇庆逃逸；2、饮酒、吸食或注射毒品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；以上属于商业险免责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九条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（一）至（四）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：（一）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；（二）驾驶人醉酒的；（三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；（四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，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，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。

【案例启示】

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已为社会大众所熟知。禁止酒后驾驶机动车，是法律禁止性规定。醉酒驾驶不仅要承担民事、行政责任，而且还要承担刑事责任，也属于保险免责事由，终局赔偿责任主体仍然是实际致害人，所以切莫饮酒开车以身试法、追悔莫及。